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陳珮甄

債　務　人　葉奕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中關於附表之內容記載應更正為如更正裁定之附表所載之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